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非学历 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关于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 培训结业证书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审核认定、证书颁发、服务和管理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证书管理权限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由成人教育部归口管理。由成人教育部统一制作和发放。各教学单位和校内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印制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或以教学单位名义颁发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二、证书发放范围

参加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学习，考核评价合格的学员。

三、证书格式及印章

（一）证书样式

1、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样式见附件。

2、各省、市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培）的结业证书按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办要求统一格式制证。

（二）证书印章

1. 对于教育系统各院校学员，颁发的结业证书盖“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印章，学员照片加盖“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钢印。

2. 对于人社系统各技工学校学员，颁发的结业证书盖“全国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印章，学员照片加盖“全国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钢印。

3. 对于企业学员，颁发的结业证书盖“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级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印章，学员照片加盖“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级职业技术培训中心”钢印。

4. 对于上级部门组织并委托学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员的结业证书，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5. 对于其他学员，颁发的结业证书盖“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印章，学员照片加盖“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钢印。

四、证书编号规则

（一）结业证书编号由 14 位字母或数字组成。具体组成是：

1. 第 1-4 位为学校英文缩写“TUTE”。
2. 第 5-8 位为培训年份数字，如 2022 代表培训结业年份为

2022 年。

3. 第 9-14 位为该年份培训学员的顺序号，所有结业证书按年度连续编号，起始号为 000001。

编号举例：证书编号为“TUTE-2022-000026”，表示该证书是 2022 年学校为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员发放的第 000026 号结业证书。

4. 学员因某种原因未完成规定的全部培训内容，需要阶段培训结业证书的，经本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同意，上报成人教育部可办理阶段结业证书。阶段培训结业证书在原编号基础上，增加第 15 位标识“B”表示未完成全部培训内容。

（二）国培项目结业证书遵循教育部教师素质计划项目办公室制订的规则编号。

五、证书申领与颁发

（一）各教学单位申领证书须提供的材料。

1. 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
2. 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
3. 培训实施方案（含课表及授课师资等）
4. 学员花名册（含电子版）
5. 学员签到表
6. 学员每日考勤表
7. 学员考核成绩单
8. 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报告（含经费收入和支出明细）

9. 其他培训档案资料

（二）证书制证、发放及备案

培训结束前，各教学单位将办班全部材料上报交成人教育部，资料齐全审核无误后，由成人教育部统一制证。

各教学单位按流程申领发放证书，学员领取证书的签字表上报成人教育部存档。

六、证书遗失处理

如结业证书遗失，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成人教育部核实后开具证明。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成人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结业证书 照片 盖钢印 证书编号：TUTE-2022-000026	肖亚性别女，1981 年 5 月 25 日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本校参加“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培训，已完成 160 学时的培训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印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	--